

津高新审环准〔2019〕91号

关于对福鹿（天津）药业有限公司 免疫调节类保健品及降脂茶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鹿（天津）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福鹿（天津）药业有限公司免疫调节类保健品及降脂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鹿（天津）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海科技园康泰大道 59 号绿谷健康产业园 24 号楼建设免疫调节类保健品及降脂茶生产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450.6 m²，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区等，购置组织捣碎机、酶解罐、冷却罐等设备用于生产天露液、天露降脂茶；年产天露液 1000 万支，天露降脂茶 5 万袋。该项目环保投资 21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扬尘噪声治理设施、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隔音降噪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根据环

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天露降脂茶生产过程中的粉碎、筛分工序在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配备的布袋过滤回收后，循环不外排；混合进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经洁净车间通风循环系统多次循环过滤后，被高效过滤箱吸附，不排入外环境。

天露液生产过程中酶解、加热、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经密闭管道传输，在灌装工序时排放至洁净车间，经杀菌除臭一体机处理后排出。

污水处理站通过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加盖密闭、投洒除臭剂等方式控制异味排放，厂界处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设备器具清洗废水、工作服洗涤废水、天露液原料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瓶体瓶盖清洗废水、纯水设备反冲洗水及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企业独立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污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生产设备、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

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滤渣作为原料重新使用；不合格产品、除尘设备粉尘、生活垃圾、废石英砂、废活性炭、脱臭模片、废碳纤维滤网、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废高效过滤箱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理；反渗透膜、废树脂、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6 吨/年，氨氮 0.0046 吨/年，总磷 0.0072 吨/年，总氮 0.0003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已批复的“天津九州通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九州通北方现代医药基地项目”中。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

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9月10日

抄送：城环局